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有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,604,55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,592,550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9,604,55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9,592,55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3	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扬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扬州市 行政审批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